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財政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 553/E399/VI/GPAL/2019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根據《旅遊稅規章》的規定，澳門特區政府對在酒店及同類場所（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餐廳、舞廳、酒吧）和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場所範圍內提供服務的自然人及法人開徵旅遊稅，計稅價格為提供服務之價格，稅率為 5%。從性質上看，旅遊稅屬於間接稅，雖然由第三方代收代繳，但實質上消費者才是稅務負擔人。現時，透過每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上述部分場所，尤其一些檔次較低的消費場所，都可以獲得稅務豁免。在考慮到旅遊稅的年度稅務豁免後，於一些較高級場所內的消費，才是旅遊稅的主要課徵對象，其納稅人多為旅客以及本地一些較具消費力且經常光顧該類場所的居民，對於偶爾才到該類場所消費的一般居民，相信影響很有限。另稅收作為澳門特區公共財政最主要的收入來源，其目的是滿足社會公共需要及進行社會資源的重新分配，故本地居民更有義務及責任依法納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倘若修改法律而取消向本地居民收取旅遊稅有可能造成稅收歧視，不排除違反國際稅收協定的非歧視原則。另如果提供澳門居民到上述場所消費並出示居民身份證便可獲豁免旅遊稅的優惠，除違反稅收公平原則及稅收非歧視原則外，在實際操作上並不可行，容易產生不規則使用澳門居民身份作避稅，從而導致澳門特區政府的稅收減少。且為確保有關消費場所沒有逃稅漏稅，澳門特區政府將可能要求場所負責人核實及保留消費者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以供財政局稽查人員定期進行查核，這在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場所的營運成本，也可能洩露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同時亦會增加政府在稅務稽查方面的行政成本。

綜上所述，基於稅收公平原則，即讓納稅人的稅務負擔與其經濟和收入水平相適應，以及考慮到執行有關建議在實務上存在的一些問題，現時透過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實施的旅遊稅優惠經已足夠。

旅遊局代局長

程衛東

2019年6月10日